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專業團體就不涉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和25A條的建議  
提出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2年1月7日的情況)

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沒收令 (條例草案附 表1第3及5 條, 以及附 表2第3及4 條)	[在2001年2月22日發出的 立法會CB(2)916/00-01(01) 號文件]  (a) 不應純粹以採取合理 步驟追尋潛逃者的下 落, 取代嘗試給予潛逃 者關於沒收訴訟通知 的規定。  (b) 警方應能輕易證明已 採取合理步驟, 把有關 訴訟知會潛逃者, 例如 在涉及產權的民事案 件中, 警方可宣稱不知 道有關人士的確實下 落, 但已採取步驟, 例 如在香港出版的報章 刊登關於訴訟的通 知。	[在2001年3月15日發出 的立法會CB(2)1073/00- 01(05)號文件]  (a) 擬議修訂的用意只 是澄清對檢控當局 作出的規定。檢控當 局仍須嘗試追尋潛 逃者的下落, 並給予 他關於訴訟的通 知。只有在無法確定 潛逃者下落的情況 下才會認定該人下 落不明。  (b) 至於檢控當局有否 採取足夠步驟追尋 該人的下落, 則應由 法庭決定。	[在2001年3月15日發出的 立法會CB(2)1100/00-01(01) 號文件]  — 應刪除附表1第5條及 附表2第4條中“且從來 均可如此承認或接納” 等字眼, 因為此等字眼 不容提出任何異議。	[在2001年4月17日發出 的立法會CB(2)1266/00- 01(01)號文件]  — 如刪除該等字眼, 則在條例草案獲通過 成為法例前, 該兩項條文的 實施仍會有疑問。

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銀行公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販毒得益的評計 (條例草案附表1第4條)	<p>[在2001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16/00-01(01)號文件]</p> <p>(a) 根據現行法例,就被裁定販毒罪名成立的人所持有的財產所作的假設,不適用於被裁定犯了清洗販毒黑錢罪行的人。條例草案建議廢除這項規定並不可取。</p> <p>(b) 應探討訂立上述規定的立法背景,並解釋該項規定為何不再適用。</p>	<p>[在2001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73/00-01(05)號文件]</p> <p>(a) 第405章第2(1)條把第405章第25條的罪行列作“販毒罪行”。由於清洗販毒黑錢的人已觸犯“販毒”罪行,因此應視為與因觸犯其他“販毒”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無異。現時,第455章准許法庭對根據該條例被裁定犯了清洗黑錢罪行的人作出該等假設,有關建議會令第405章與第455章一致。</p> <p>(b) 沒收被裁定清洗黑錢罪名成立的人的資產,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p>	<p>[在2001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73/00-01(07)號文件]</p> <p>對廢除有關規定的建議並無任何意見。</p>	

	<p>[在2001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808/00-01(01)號文件]</p> <p>— 鑑於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建議提供法律政策理據，該會同意有理由作出修訂。</p>		
<b>建議</b>	<b>香港大律師公會</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III.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條例草案附表1第6條及附表2第5條)	<p>[在2001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16/00-01(01)號文件]</p> <p>並不反對有關建議。</p>		

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律師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IV. 限制令及抵押令可於甚麼情況下發出 (條例草案附表1第2及7條, 以及附表2第2及6條)	<p>[在2001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16/00-01(01)號文件]</p> <p>(a) 警方如懷疑某人犯了刑事罪行, 但又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在此情況下對該人的產權作出干預, 是非常嚴重的事情, 因為即使後來並無提起刑事訴訟, 警方亦無需向受影響的人作出賠償。</p> <p>(b) 有關建議與第405及455章中有關凍結財產的條文的法律政策背道而馳。基於稍後可能發出沒收令而限制財產的權力是一種強權。除非刑事訴訟亦已展開, 或確實會展開, 而且會迅速進行, 否則無理由干預產權。</p>	<p>[在2001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73/00-01(05)號文件]</p> <p>(a) 有關建議是要解決在調查期間疑犯的財產被隱藏、移走或耗散的問題。《防止賄賂條例》也賦予法庭類似的權力。</p> <p>(b) 根據第405及455章發出的限制令或抵押令並不涉及取去有關財產擁有人的財產擁有權。擬議措施不會被視為實際剝奪財產, 而是干預產權。政府當局已提出多個理由, 支持擬議措施與整體公眾利益相稱這個觀點。</p>	<p>[在2001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00-01(01)號文件]</p> <p>(a) 鑑於有關建議會大大擴闊發出限制令及抵押令的適用範圍, 並擴大提起訴訟的現有定義範圍, 該會認為, 除非政府當局可提出更充分而合理的理由, 否則該會並不支持該項建議。</p> <p>(b) 有關的執法機關如有充分證據, 便應盡早提出檢控。</p>	<p>[在2001年4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266/00-01(01)號文件]</p> <p>所得的保障如下 —</p> <p>(a) 法庭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 必須信納就案件的情況而言, 有合理理由相信當局作進一步調查後, 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p> <p>(b) 如該名被調查的人最終獲判無罪或不被起訴, 他可向法庭申請賠償; 及</p> <p>(c) 受限制令或抵押令影響的人可向法庭申請撤銷或更改該限制令或抵押令。</p>

	<p>(c) 基於警方在進行調查時所遇到的一些未能具體說明的困難，而削弱法例向來給予產權的保障，似乎是錯誤的做法。除非警方有足夠理由作出拘捕，又或可使法庭信納訴訟即將在指定時間內提起，否則警務人員不應向法庭申請發出有關命令。</p> <p>[於2001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808/00-01(01)號文件]</p> <p>(a) 雖然與產權有關的憲法條文往往把沒收和扣押加以區別，但如運用警權扣押一些其後並無被沒收的財產，則會引起憲制方面的問題。如有關財產因擁有權暫被凍結而導致貶值，則財產擁有人大有理由索取賠償。</p>			
--	---	--	--	--

<p>(b) 警方不應為了方便進一步調查或盤問而行使拘捕的權力。鑑於被捕人士可拒絕警方保釋，該會認為，一方面被捕人士可決定是否接受保釋，另一方面此項決定可影響警方會否扣押被捕人士的財產，這情況不合常理。</p> <p>(c) 該會懷疑，倘若有關建議成為法例，警方讓疑犯選擇是否接受保釋時，會否告知疑犯接受保釋後，他的財產可被凍結，直至刑事訴訟展開為止。</p> <p>(d) 該會認為建議增訂的權力會帶來不公平的情況。</p>			
---	--	--	--

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銀行公會	政府當局的回應
V. 限制令及抵押令(條例草案附表1第8及9條、附表2第7及8條,以及附表3第3(b)(ii)及(iii)條)	<p>[於2001年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16/00-01(01)號文件]</p> <p>(a) 如法庭發出一項命令,規定某人以指定方式處理財產,但該人不遵守法庭的命令,該人即屬犯了民事藐視罪。因此,除非首先信納法庭控告違反命令的人士藐視法庭的權力不足以執行所發出的命令,或有任何條文不能與法庭此項權力相容,否則不應支持訂立新的刑事罪行,因為新訂罪行會與法庭對民事藐視罪的司法管轄權重疊。</p> <p>(b) 如贊成制訂新的刑事罪行,亦須確保不會有人被控觸犯新罪行的同時,又基於相同的理由被控藐視法庭。</p> <p>(c) 政府當局建議規定持有有關財產的人須就</p>	<p>[於2001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73/00-01(05)號文件]</p> <p>— 藐視法庭屬民事訴訟,懲罰通常較輕。由作出命令並熟悉案情的法官處理有關違令事宜,同時在賦權作出命令的條文中就違反該命令的懲罰作出規定,則可更適當和更有效地處理違令事宜。</p>	<p>[於2001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73/00-01(07)號文件]</p> <p>(a) 應修正條例草案,豁免須提交估值的人因真誠地作出估值而對任何其他人負上的一切法律責任。</p> <p>(b) 香港金融管理局應發出指引,訂明銀行無需就任何土地財產、債券、證券等提供估值,但預期須提供其已經管有的文件,例如銀行戶口結單。</p>	並未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

	<p>該財產的價值作出判斷，但當局並無充分解釋此項規定背後的政策目的。因此，根本無法知道此項規定是否真有必要。</p> <p>[於2001年6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808/00-01(01)號文件]</p> <p>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該會基於下列理由，仍不認為制訂擬議的新罪行是可取的做法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立法機關既已選擇透過原訟法庭的民事程序取得有關資產，以便沒收該等資產，該等程序應受現行司法管轄權保障，當局不應制訂不遵守原訟法庭所發命令的新刑事罪行，並把違令案件交由較低級的法院審理；及</li> <li>(b) 就藐視法庭的行為提出訴訟的目的並非懲罰違令的人，而是要確保不會有人妨礙司法工作的執行。倘若在有</li> </ul>	<p>並無接獲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p>		
--	--	------------------------	--	--

	關情況下必須遵守法庭所發出的命令，原訟法庭已有權把有關人士判處監禁，直至該人遵守有關命令為止。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7日

m3160